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nrui Human Resources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9)

(1) 關連交易：收購合資企業30.0%股權及終止合資安排
及
(2) 對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構成重大變更之補充協議及終止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瑞博共創；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b)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c) 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7月15日，

(1) 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

(a) 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彥科技(上海)同意轉讓，而上海人惠同意收購瑞博共創30.0%股權，代價相當於瑞博共創截至2026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的30.0%；及

(b) 合資終止協議，據此，自股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起，就瑞博共創的成立及營運所簽訂的合資協議及其他歷史合資文件應予以終止；及

(2) 有關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之間的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a) 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訂立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同意，日後，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業務轉簽或轉包將僅於本集團與博彥集團之間進行，且不得再通過瑞博共創進行；

(b) 本公司與瑞博共創就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對雙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且除明確保留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權利、義務、申索或要求，任何未履行義務亦告失效；及

(c) SaaS服務框架協議維持不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彥科技(上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

由於合資協議及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一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適用規定。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仍低於5%，故該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根據合資協議成立瑞博共創；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2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a)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b)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c) SaaS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已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合資終止協議、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關連交易：收購合資企業30.0%股權及終止合資安排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

背景

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於2025年3月7日就成立瑞博共創訂立合資協議。

日期、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於2026年7月15日，上海人惠(作為買方)與博彥科技(上海)(作為賣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彥科技(上海)同意轉讓，而上海人惠同意收購博彥科技(上海)所持有的瑞博共創30.0%股權。

代價

股權轉讓的代價相當於瑞博共創截至2026年6月30日之資產淨值的30.0%(即人民幣2,997,782.56元)。該代價將由上海人惠以現金支付予博彥科技(上海),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瑞博共創的資產淨值,並經考慮瑞博共創自成立起至股權轉讓協議日期止尚未開展實質業務營運後公平磋商釐定。

完成之影響

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瑞博共創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終止合資安排:合資終止協議

背景

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於2025年3月7日就成立瑞博共創訂立合資協議。

於2026年7月15日,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彥科技(上海)同意向上海人惠轉讓其所持有瑞博共創的全部股權。

日期、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於2026年7月15日,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合資終止協議。

主要條款及代價

根據合資終止協議,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就瑞博共創的成立及營運所訂立的合資協議及其他歷史合資文件應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終止並失效。

終止後，除相關保密義務外，各方均不再享有合資協議及相關歷史合資文件項下的任何進一步權利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認沽期權)。

就有關終止而言，任何一方均無須支付任何補償或終止費。

終止的理由

鑒於本公司擬收購博彥科技(上海)所持有瑞博共創的全部股權，董事會認為，終止合資安排及相關歷史合資文件乃屬適當的，以反映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之間的合資關係已終止。

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合資公告所披露，瑞博共創原擬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然而，於本公告日期，瑞博共創尚未開展實質業務營運。在本集團業務拓展過程中，既有的合資安排對於部分客戶招投標與商務合作准入環節易產生關聯主體認定方面的約束，對本集團業務拓展、項目投標准入形成一定約束與限制。綜合考量現行商業環境及本集團的戰略重點，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精簡業務架構並全面合併瑞博共創將更為合適。

收購瑞博共創餘下30.0%的股權，將使本集團能夠全面控制瑞博共創，並對其管理享有更大的靈活性；而終止合資協議將簡化治理架構，並消除合資安排所帶來的任何潛在限制。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終止合資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的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博彥科技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0.0%，因此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由於博彥科技(上海)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博彥科技(上海)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合資協議已根據合資終止協議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鑒於股權轉讓協議所涉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鑒於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因此無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所規定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條款的重大變更及終止一項現有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關連交易：收購合資企業30.0%股權及終止合資安排－股權轉讓協議」一節所披露，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上海人惠同意收購博彥科技(上海)所持有的瑞博共創30.0%股權。完成後，瑞博共創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就終止瑞博共創之合資安排，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已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及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之終止協議。SaaS服務框架協議則維持不變。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背景

鑒於瑞博共創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完成後，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之間的合資安排將終止，各訂約方認為修訂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的條款乃屬適當，使得未來不再透過瑞博共創進行此協議相關的合作。

日期、訂約方及標的事項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且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瑞博共創)、博彥科技(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瑞博共創訂立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補充協議，各訂約方同意，日後，在相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業務將僅由博彥集團轉簽或轉包予本集團，且不得再轉簽或轉包予瑞博共創。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經補充)對本公司及博彥科技仍具約束力，且其中相關權利與義務應繼續依照其條款履行。

主要修訂

根據補充協議，對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的條款所作的重大修訂概述如下：

- *服務範圍*：根據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在相關各方同意的情況下，博彥集團的部分技術服務業務可轉簽或轉包予本集團或瑞博共創。根據補充協議，該等技術服務業務僅可轉簽或轉包予本集團，且不得再轉簽或轉包予瑞博共創。

- *訂約方安排*：根據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瑞博共創為可用以開展相關技術服務業務的交易載體之一。根據補充協議，日後的合作將不再透過瑞博共創進行，而由本集團與博彥集團直接進行。

- *服務費安排*：根據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本公司須就與客戶訂立有關提供技術服務的業務合約向瑞博共創支付服務費，而該等業務合約其後可能轉簽或轉包予瑞博共創(「**技術服務轉簽**」)。根據補充協議，有關該等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轉簽的安排須予終止及取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年度上限)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協議期限

除本公司應付予瑞博共創之服務費年度上限因該等服務已於補充協議中終止及取消而不再適用外，截至2026年及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項下其他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如下文所載)、定價政策、付款條款及協議期限維持不變。

	年度上限	
	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相關服務及費用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應付博彥科技的僱員轉簽費及激勵費(總額)	7,000	7,000
本公司就技術服務轉簽應付瑞博共創的服務費(總額)(已終止及取消)	不適用	不適用
博彥科技就技術服務轉包應付本公司的服務費(總額)	16,000	16,000

終止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背景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由本公司與瑞博共創訂立。由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完成後，瑞博共創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且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之間的合資安排將終止，訂約方認為終止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乃屬恰當。

終止

於2026年7月15日，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且僅就本協議而言，不包括瑞博共創)與瑞博共創就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訂立終止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終止，對雙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且除明確保留的任何責任及義務外，任何一方均不得據此向另一方提出任何進一步權利、義務、申索或要求，任何未履行義務亦告失效。

訂立補充協議及終止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對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條款的修訂及終止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旨在反映上海人惠收購博彥科技(上海)持有的瑞博共創30.0%的股權、終止有關瑞博共創的合資安排，以及相應調整本集團與博彥集團之間合作安排的影響。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完成後，瑞博共創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先前擬透過瑞博共創進行的相關交易(如適用)將由本集團內部或由本集團與博彥集團直接進行。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將使現有持續關連交易框架更契合完成後的業務架構，並有助提升營運效率及行政清晰度。

鑒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經補充)及終止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經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重大變更及終止的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先前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其後被終止，上市發行人須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已終止，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公告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倘關連交易的條款有任何重大變更，上市發行人必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該情況，並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其他適用條文。由於補充協議構成對一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即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條款的重大變更，故本公司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所有適用規定。

由於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經補充)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超過0.1%但仍低於5%，故有關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鑒於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故有關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所指的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為一家以科技驅動的人力資源解決方案提供商，主要從事綜合靈活用工、專業招聘及其他人力資源解決方案，並以數字技術與雲服務及國際業務為策略重點。

博彥科技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9)，主要從事軟件與信息技術服務。

瑞博共創為一家於2025年5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最初擬從事提供信息技術及數字化人才服務。在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完成前，瑞博共創由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分別持有70.0%及30.0%的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合資終止協議完成後，瑞博共創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博彥科技」	指	博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2649)
「博彥集團」	指	博彥科技及其附屬公司
「博彥科技(上海)」	指	博彥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博彥科技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SaaS服務框架協議

「本公司」	指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1年10月1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919)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關連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	指	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博彥科技(上海)同意轉讓，而上海人惠同意收購瑞博共創30.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瑞博共創於2025年6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向瑞博共創提供人力資源招聘與薪酬管理服務，固定期限自2025年6月20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合資協議」	指	合資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資企業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3月7日的合資協議

「合資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5年3月7日在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合資夥伴」	指	上海人惠及博彥科技(上海)之統稱，而「合資夥伴」指其中任何一方或各方(視乎文義而定)
「合資終止協議」	指	上海人惠與博彥科技(上海)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據此，合資協議及其他過往合營企業文件將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終止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原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於2025年6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技術服務業務轉簽及轉包，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認沽期權」	指	上海人惠根據本公告所詳述的合資協議向博彥科技(上海)授出的認沽期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瑞博共創」或「合資企業」	指	根據合資協議的條款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資企業，名為上海瑞博共創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aaS服務框架協議」	指	博彥科技與本公司於2025年6月20日訂立的協議，內容有關博彥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有關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的SaaS服務，固定期限自協議日期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
「上海人惠」	指	上海人惠人力資源服務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其的涵義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或「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博彥科技及瑞博共創於2026年7月15日訂立的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同意，框架協議項下的技術服務業務轉簽或轉包將僅於本集團與博彥集團之間進行，且不得再通過瑞博共創進行
「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經補充)」	指	經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補充的技術服務安排框架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人瑞人才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建國

中國，2026年7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建國先生、張峰先生及張健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高芸潔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寶女士、沈浩先生及梁銘樞先生。